

导 论

关于中国古代高利贷

资本研究中的几个理论和方法问题

——读《资本论》第三卷第五编

马克思曾在《资本论》第三卷第五编中首先探讨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前提下生息资本的形式及构成，然后对这种资本在前资本主义社会的表现形态即高利贷资本进行了定性研究，形成了比较系统的生息资本理论。在这一理论的指导下，中国经济史界对中国古代高利贷资本进行了很有成效的研究，但在几个重要的理论问题上意见还很不一致。在此拟结合中国古代尤其是明清时代高利贷资本演变的实际情况谈谈我对这些问题的看法，权作本书导论。

一、关于高利贷资本的概念

究竟什么是高利贷资本呢？表面上看，这是不言自明的，但仔细追究起来，却并不是那么简单。因为其中有“高利”二字，那么究竟多么高的利率算是高利贷呢？许多学者便有了这样的疑虑，如金融史专家石毓符先生便说，高利贷“这个名词含糊不清，因为任何高利并没有一个明确的界限……将封建时期的贷款行为统称为‘高利贷’，似也不很确当，”^①又有论者以为：因利

^① 石毓符：《中国货币金融史略》，第 24 页，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

率情况不明，古代一些“通过贷放货币或实物攫取高额利息的剥削方式”是否都是高利贷，很难予以判断，故“只好将其称之为‘私债’。因为私债的内涵远比高利贷（这里的高利贷不包括政府的借贷行为）宽泛得多，在概念的表述上也更加确切，”^①大概正是因为这种担心，目前学术界多有将本属于高利贷资本范畴的借贷内容用别的名词表述者，如：“民间抵押借贷”^②、“古典借贷关系”^③、“借贷资本”^④等。

与近代借贷资本不一样，古代高利贷资本利率千差万别，因地区、时间阶段、借贷种类、经营主体不同而不同，上、下限相差极大。不但中国古代，整个西方各国古代中世纪也没有一个一般的利率，虽然在中国古代各个朝代及西方中世纪的某些国家，官府都有法定利率，但高利贷者很少遵守，官府似乎也没有强制执行的手段和办法。因此要从某种具体利率来判断何种借贷属于高利贷确有困难，也难怪以上各位学者力图避免使用高利贷这一概念了。

实际上，如果从质和量两个方面稍加界定，这种疑虑是可以解除的。从量的方面看，近代借贷资本的利息率必然低于产业资本利润率，而高利贷资本则没有这种限制。因此利率必然偏高，张忠民在论及这一点时，曾指出高利贷多不是作为资本，而只是小生产者为维持其再生产或生活消费，因此，较大的供给弹性必定使高利贷者获取较高的利息率。^⑤这无疑是有道理的，但是就

① 赵毅：《明代豪民私债论纲》，《东北师大学报》，1996年5期。

② 周翔鹤：《清代台湾民间借贷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3年2期。

③ 秦晖：《汉代的古典借贷关系》，《中国经济史研究》，1990年3期。

④ 王曾瑜：《从市易法看中国古代的官府商业和借贷资本》，《大陆杂志》第八十五卷一期，1992。

⑤ 张忠民：《前近代中国社会的高利贷与社会再生产》，《中国经济史研究》，1992年3期。

中国古代尤其是封建社会后期的情况来看，相当大的一部分借贷是作为资本使用的，以致于通过高利贷资本的资金供应在一些行业、城市中已经走向稳定化，因此供给弹性问题在封建社会后期还须考虑其适应范围问题。我觉得，方行先生以清代高利贷资本为例，给予高利贷资本利率的量的规定避开了具体利率上的纠缠，值得我们注意。方先生指出：“高利贷资本和商业资本的收益，属于高收益还是低收益，都会自然地同封建地主的土地收益相比较，并会以后者作为衡量准绳。”因此就清代土地、商业、高利贷收益的整体水平看，“把年利息率在百分之十五以上，即高于地租收益的借贷，界定为高利贷，或许是可行的。”^①

显然这个百分之十五以上的年息率，是一个平均数，是放债的平均收益率，而不是某一种具体的利率，在这个收益率之下，可以表现为多种多样的具体利率，也可包括倒账等风险因素对资本利率的影响。因此，除了其具体的收益的高低之外，这一界定对其他各代也适用的。

但是，问题至此还远未解决，我们还必须从质的角度作些规定，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来看，生息资本无非有两种形态，一是近代以来的生息资本，一是古老形态的生息资本，前者是近代借贷资本，后者即是高利贷资本。这两种资本形态当然存在着利率及借贷形式方面的差异，如前者利率较低，而后者较高；前者借贷形式复杂，后者相对简单等等。但是二者之间的区别却并不在于“这种资本本身的性质或特征，区别只是在于，这种资本执行职能的条件已经变化，从而和贷款人相对立的借款人的面貌已经完全改变。”（679页）^②就是说要看借款人是产业资本家、商业资本家还是官吏、地主、商人及自己拥有生产条件的小农及小手工

① 方行：《清代前期农村的高利贷资本》，《清史研究》，1994年3期。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以下所引本书均只在正文中注明页码。

业者，如果是前者则是近代借贷资本，如果是后者则是高利贷资本。说到底，判断某些借贷关系是否是高利贷资本，关键还得看这一资本所适应的生产方式如何，是分散的小生产呢？还是社会化大生产？是封建性质的生产方式，还是资本主义性质的生产方式？

但是高利贷在资本主义社会以后同样存在，在中国近、现代，高利贷资本仍很兴盛。如马克思所说“在资本主义生产发达的国家，还摆脱了一切旧的立法对它的限制。”（678页）这又做何解释呢？实际上其原因同样必须从生产方式的角度去寻找，因为即使是资本主义生产发达的国家“对于那些不是或不能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意义上进行借贷的个人、阶段或情况来说，生息资本都保持高利贷资本的形式。例如，在下列场合：或者出于个人的需要去到当铺进行借贷；或者把钱借给那些享乐的富人，供他们挥霍浪费；或者借给那非资本主义的生产者，如小农民手工业者等等，即自己仍然占有生产条件的直接生产者；最后借给那种经营规模很小，接近于自食其力的生产者的资本主义生产者。”（679页）由此看来，高利贷资本可定义为：适应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资本收益较当时的土地收益高的古老形式的生息资本。就中国的实际情况看，中国封建社会各种借贷只要具有谋利性质便都是高利贷资本的组成部分，而不必考虑其具体的利率究竟有多高。从其外在的形式看，即如彭信威先生言：“在封建社会和半封建的旧中国社会中，各种信用，都带有高利贷的性质，不问个人间的借贷也好，典当的抵押信用也好，甚至钱庄的票号等信用机关所作的放款，都可以包括在高利贷这一名辞之内。”^①这种生息资本主要存在于前资本主义社会；近代资本主义社会逐渐为近代借贷资本所取代，但其残余形态仍然存在着。

彭信威：《封建时代的高利贷》（北京图书馆藏油印论文）。

还有几个方面的问题也是必须引起我们注意的：第一，中国古代除了这种高利贷之外，还广泛存在亲朋好友之间的互相借贷，封建政府经手的赈济性质的借贷如常平仓、义仓的借贷，等等。这种借贷一般是无利的，有时虽取利，似亦无谋利性质（经营性质），故不在高利贷资本之例。第二，中国早期银行业从本质上说也属于高利贷资本，这一问题，笔者另文有详细探讨，^①此略述其梗概。中国的银行业与银行不是一个概念，银行属于银行业，但银行业并不只是银行，银行业除银行之外，还包括钱庄、典当、银号、账局、票号等，在这些比银行更为古老的机构形成一个比较固定的、有资本核算的、以经营各种存款、放款、汇兑等货币金融业务为主的企业机构，并且资本性、经营性放款在其放贷中占有了比较重要的地位时，银行业就可以说形成了。而判断银行业的性质如何，同样必须根据其所处时代的生产方式的整体性质如何？或者更具体地说就是必须根据借款人的面貌来予以判断，如果银行业处于前资本主义时代，借款者是旧式的地主，占有工具及小块土地的小手工业者、小农或进行各类贩卖活动的行商坐贾等时，则属于高利贷资本；而随着生产方式的变革、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借款人变成了工场手工业主、经营地主、包买商等，或以这些人为主时，就表明银行业向近代借贷资本转化；随着近代大机器工业的逐步发展，借款人以近代工商业企业为主时，银行业就逐渐变成了近代借贷资本。因此，早期银行业本质上也是高利贷资本。

二、关于高利贷资本的历史作用

因高利贷资本中的相当部分利率高昂、剥削残酷，而且采取

刘秋根：《关于中国早期银行业的几个问题》，《河北大学学报》，1995年第4期。

了多种手段获取额外收入，在债务人不能及时偿还时，还常常夺取债务人土地、房产及其他财物，甚至差押债务人及其家人为奴为仆，因而不但引起各个历史时期官府的限制，打击，社会各阶层对高利贷资本也常加谴责和攻击。在西方，如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认为“高利贷受人憎恨完全理所当然，因为在这里，货币本身成为赢利的源泉，没有用于发明它的时候的用途……因此，在所有的赢利部门中，这个部门是最违反自然的。”^①西方中世纪，高利贷一直被教会视为非法而遭禁止。在伊斯兰教经典中，放债取息也是一种被禁止的行为。至十六世纪路德还大声疾呼：“在世界上，人类再没有比守财奴和高利贷者更大的敌人了……高利贷者和守财奴绝不是正直的人，他们作恶多端，毫无人道，他必然是一只恶狼……比一切暴君，杀人犯和强盗还凶狠……应该把一切高利贷者处以磔车刑和斩首”。^②这种观点虽然反映了高利贷的受害者的某种义愤之情，但却未对它的历史的、经济的作用进行科学的分析。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全面分析了高利贷的本质和历史作用，在这一理论的指导下，中国经济史界对中国古代高利贷资本历史作用问题亦作了很多的分析，大体上有以下两种观点：

第一种是全盘否定的观点，有些还与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问题联系起来。早期的观点，如刘兴唐以唐代为例说：“这种高利贷，在中国社会发展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我们很可以看出他是阻止了商业资本之发展，在某一个时期中，他固然加速了农村经济破产之过程……政府的高利贷事业。对于农村经济之摧毁，是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一篇第 10 章。

② 路德：《给牧师们的谕示：讲道时要反对高利贷》，转引自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第三册，第 596～597 页。

比私营和寺营来得特别凶狠。”^① 傅筑夫先生论及战国秦汉的高利贷资本时认为：“高利贷资本却从头到尾是社会经济的一种强烈的腐蚀剂，它所起的是纯粹的破坏作用。”高利贷资本“是从战国年间开始突出发展起来的货币经济这样一棵毒藤结出的如此硕大的毒瓜之一。”^② 黄冕堂先生在研究清代高利贷资本时亦指出：“作为生息资本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内的表现形态高利贷资本的社会作用全然是消极的。”它总是“迫使再生产在日益悲惨的条件下进行。”“使生产力呈麻痹和萎缩状况……高利贷资本越发展，活动越猖獗，则社会生产必然愈加停滞不前。”^③

其中有些观点虽然肯定了高利贷资本在经济运行之外发挥了某种积极的作用，但对其经济作用的评价则仍然是全盘否定的，如本师漆侠先生在研究宋代商业、高利贷资本之后指出：高利贷资本“拚命地吸吮小农小工等小生产的血汗”，使其“根本无法扩大再生产，而且在仅有的一点庄土、牛畜被剥夺之后，连反复简单再生产都不可能”。高利贷资本还“成为宋代及其以后封建租佃制向庄园农奴制倒退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是，它同时也“冲击了老牌的或暴发的官僚大地主，把集中在这些大地主手中的土地又复分散开来，对封建所有制确实起了某种‘革命的’、或多或少的积极作用。”^④ 乔幼梅先生则具体以元代高利贷资本为例指出“而高利贷是促使残余奴隶制得以扩大的有力杠杆”。但另一方面“元代的高利贷资本之有力地冲击了旧的土地势力，使这个势力表现出某种程度的动摇和衰落”。^⑤ 韩大成先生研究

① 刘兴唐：《唐代之高利贷事业》，《食货半月刊》一卷 10 期，1935。

② 傅筑夫：《中国经济史论丛》下册，第 545～546 页，三联书店，1980。

③ 黄冕堂：《清史治要》第 546～561 页，齐鲁书社，1990。类似观点还有不少例子，于此不赘。

④ 漆侠：《宋代经济史》下册，第 1127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⑤ 《宋元时期高利贷资本的发展》，《中国社会科学》，1988 年 3 期。

高利贷资本时指出：一方面“它是加强地主土地所有制的重要手段”，“它使小生产者处境更坏更苦，从而使部分社会再生产不得不在更加困难的条件下进行。”“它使社会矛盾更加复杂和激化”。但是另一方面：它通过残酷的剥削，积累了大量的货币财富，这些财富与明中叶以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相适应，除部分用于继续放债取息及投入商业经营外，还有一部分投入了手工业，甚至开设了手工工场。^①

第二种观点则进一步深入社会再生产，商业流通领域内部来探讨高利贷与社会经济运行的必然联系，既肯定其消极作用，同时着重探讨其对生产、流通的一定程度上的积极作用。方行先生指出：“在清代，农村高利贷正是以小农经济的存在为条件”“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高利贷资本在社会生产过程中作用的增大是一种经济必然性”，虽然因利息率很高，高利贷往往给小农带来严重的经济后果，因而对农民的危害是很严重的，但高利贷资本往往存在一个利率较低的部分，而农民的收入却往往是个变量，因而偿债能力提高，通过借贷维持甚至促进社会再生产也是可能的。^②而在商业货币经济更为发达的一些先进地区，如江南地区，农民的米麦花豆丝的质押借贷可以说是近代企业为生产进行抵押借贷的萌芽状态。高利贷资本发展所形成的金融业由于包括有农民的生产借贷，可以说已开始具有若干成分的资金市场的性质，它扩大了维持农民生产周转的作用。^③笔者在具体探讨清代前期城市高利贷资本中的生活消费性与经营性、资本性借贷之后，指出：清代前期不但商人的贩运、开铺需要经常地进行资本

① 《关于明代高利贷资本的几个问题》，（明代社会经济初探），人民出版社1986。按：韩先生所言“另一方面”实际上谈的是高利贷资本利润的去向问题，并不是直接谈高利贷资本本身的经济作用问题。

② 方行：《清代前期农村高利贷资本问题》，《经济研究》，1984年第1期。

③ 方行：《清代前期农村市场的发展》，《历史研究》，1987年2期。

借贷，手工业、矿业、航运业的生产者及经营者也常进行借贷，表明明清代工矿业及商业的运行与高利贷资本息息相关，清代高利贷资本已经开始向近代借贷资本转化。^①

以上两种观点，或多或少地与马克思的论述有关，尤其是第一种观点，几乎一字不差地复述了马克思对高利贷资本作用的评价。那么，马克思又是怎样评价高利贷资本的历史作用的呢？

首先，马克思评价了高利贷资本的保守性。他指出：高利贷资本“有资本的剥削方式，但没有资本的生产方式”。（676页）“高利贷和商业一样，是剥削已有的生产方式，而不是创造这种生产方式，他是从外部和这种生产方式发生关系，高利贷力图直接维持这种生产方式，是为了不断重新对它进行剥削。”（689页）也就是说，高利贷资本曾经在极不相同的社会形态中存在，不论在哪种社会形态之中，它都与这种社会形态下的生产和商品流通发生或多或少的关系，但是从整体上说，不但高利贷资本主要源于地租收入，商业利润收入及诸种形式的其他个人及团体的收入，而且其对生产、流通的放贷具有极大的偶然性，也就是说，它是从外部与某种特定的生产方式发生联系的，与社会生产、流通并无本质的联系。因此，生产方式的变革与否并不能由高利贷资本本身来说明，相反地，高利贷资本本身的变革与否倒必须由生产方式的变革来说明。正如以上许多学者所论，高利贷资本曾经破坏小生产者仍然是自己生产条件的所有者的生产方式，因而使货币财富集中起来。但在历史条件并不具备，即生产方式本身并不发生本质变化时，这种破坏及集中作用是不足以成为一种新生产方式产生的媒介的。“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其他条件已经具备的地方和时候，高利贷才表现为形成新生产方式的一种手段；这一方面是由于封建主和小生产遭到毁灭，另一

^① 刘秋根：《清代城市高利贷资本》，《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年4期。

方面是由于劳动条件集中于资本。”（675 页）

其次，马克思在评价前资本主义社会高利贷资本的历史作用时，主要只是针对高利贷的两种形式，即：“第一，是对那些大肆挥霍的显贵，主要是对地主放的高利贷；第二，是对那些自己拥有劳动条件的小生产者放的高利贷，这种小生产包括手工业者，但主要是农民。”（672 页）因此其历史的作用也主要是表现在“一方面，高利贷对于古代和封建的财富，对于古代和封建的所有制，发生破坏和解体的作用，另一方面，它又破坏和毁灭农民和小市民的生产。总之，破坏和毁灭生产者仍然是自己的生产资料的所有者的一切形式。”（674 页）因此一方面高利贷资本使小生产方式陷入贫困的境地，因为其利率的高昂足以剥夺小生产者的全部剩余劳动，“不是发展生产力，而是使生产力萎缩，同时使这种悲惨的状态永久化，在这种悲惨状态中，劳动的社会生产率不能像在资本主义生产中那样靠牺牲劳动本身而发展。”（673~674 页）另一方面它又使奴隶主或封建主陷入高利贷之中，使他们对劳动者的压迫更加残酷，“因为他自己被压榨得更厉害了。”（675 页）

综上所述可见：马克思对高利贷资本的历史作用的论述主要是从生产方式变革角度，或者说从研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起源的角度所做的一种整体估价，^①他正确地评价了高利贷资本的保守性，主要针对其中两种类型的借贷，谴责了高利贷资本对小生产方式的冲击和破坏。但作为一部政治经济学的理论著作，他显然没有也不必要对此作全面具体的研究。为此我们必须在马克思的指导下，根据中国古代的具体的情况，从高利贷资本与经济运行关系的角度，作出新的研究和概括。这里首先就小农生活、再生产与高利贷资本的关系作些探讨。

即探讨资本主义起源的环境条件的角度。

我们知道，中国封建社会的小农经济是一种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相结合的模式，或者说是一种自给性生产与商品性生产相结合以追求温饱的模式。在这种生产模式下，小农首先必须确保自给性的生产，但同时它也有一定的甚至是规模比较大的商品性生产。^① 小农的生产及消费都是在家庭内部实现的，这里既有实物的平衡，也有价值的平衡，这种经济的运行既有实物的运动，也有资金的运动，随着封建社会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资金运动的地位日渐突出，这样作为货币资本运动形态的高利贷资本在小农的再生产和生活中地位便提高了。至少从宋代开始，关于小生产者的生产与生活普遍性地依赖于借贷的言论便屡屡形于文献之中，这种借贷的作用怎么样呢？需要分别予以论述，如果是纯粹的应急性的生活性借贷，他们可以借此延续家庭人口的生存，使再生产在原有的或缩小的规模上反复；如果是生产性的借贷，尤其是在一些经济性作物或开发性、经营性农业生产中的借贷，则有可能维持原有规模的再生产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扩大再生产。

当然，这一切是否成为可能还得考虑以下两个因素：一是利率的高低；二是借贷之后，是否还有其他的意外因素的冲击，如官府临时的急征暴敛、水旱蝗灾、战争动乱以及疾病死亡等，这些因素既是导致小农借高利贷的重要原因，又是促使小农借贷的回旋余地缩小的重要因素。因此，如果利率特别高，而且与其他意外的因素结合在一起，小农便只有走向破产，甚至生存都会成为问题，即使历尽千辛万苦维持了再生产，也会在高利贷网罗下，永世难得翻身。但是并不是所有的高利贷都会使借贷的小农走向破产，因为利率适中或较低、各种天灾人祸较少的情况也同样普遍的，因而通过借贷维持乃至在一定程度上扩大再生产也

方行先生观点见《清代经济史》，“小农经济篇”第二章、第七章（打印稿）

同样是普遍的。尤其是在封建社会后期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一方面小农家庭可以通过各种途径获得货币，提高偿债能力；另一方面小农的纯生产性的借贷在增加，这种借贷，尤其是其中经济性作物种植或开发性农业而进行的借贷，借贷额较大，风险相对较小，且其中一部分还与其经营收入相关，故利率相对较低，在这种情况下高利贷资本对小生产者发挥积极作用的可能性也就增大了。总而言之，对高利贷资本在小农暨小生产者再生产过程中的作用我们必须注意具体分析，不可一概而论。

其次，既然马克思在这里所评价的只是高利贷资本在前资本主义社会的两种“具有特征的形式”，所谓“具有特征的形式”，无非是说：这种形式是高利贷资本作为生息资本最适应以自耕农和手工业者占优势的生产方式的要求，反映高利贷资本与这种生产方式联系的本质的形式，那么很自然的一个问题就是：既然有“具有特征的形式”，就应该还有不具有特征的形式，或者说“从属的形式”，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并未对后者进行具体的研究，因而对其作用也就没有加以评价，但并未否认它的存在。如马克思言：“商人借货币，是为了用这个货币牟取利润，是为了把它作为资本使用，也就是为了把它作为资本耗费，因此，即使在以前的社会形式内，贷款人对于商人的关系，也完全和他对于现代资本家的关系一样。”（671页）也就是说，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也存在商人为了牟取利润而借货币的形式。那么与以上两种“具有特征的形式”相比，这种形式的地位怎么样呢？马克思在谈到以上两种“具有特征的形式”之后说：“我说的是具有特征的形式。同一些形式会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再现，但只是作为从属的形式。”（672页）可见对商人的放贷是一种“从属的形式”。综合马克思的论述可见，既然前资本主义社会高利贷资本有“两种具有特征的形式”，而这种形式会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

基础上作为“从属的形式”再现；那么从逻辑上说，前资本主义社会高利贷资本也应该有“从属的形式”，而这种形式会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以“具有特征的形式”再现。也就是说，前者的“从属形式”与后者的“具有特征的形式”、前者的“具有特征的形式”与后者的“从属的形式”之间是存在转化与对应关系的。其关系如表 1 所示：

表 1 两种放贷形式关系表

放贷形式及属性 资本种类	对小生产者、地主的放贷	对商人的放贷
	具有特征的形式 ↓ 从属的形式	从属的形式 ↓ 具有特征的形式
高利贷资本 ↓ 近代借贷资本		

表 1 中，箭头表示资本之间及资本的不同形式之间存在着转化的关系，即高利贷资本转化为近代借贷资本；高利贷资本中的“具有特征的形式”会转化为近代借贷资本下的“从属的形式”等等。

既然如此，那么，对于马克思尚未具体研究的前资本主义社会高利贷资本下的这种“从属的形式”，我们又该如何估计呢？对于这一点，学术界尚无专门探讨，郭蕴静论及清代商业时曾顺便评价说：“高利贷资本既加速了生产者的贫困化，又使流通不能转向生产，不利于扩大再生产。”^① 笔者曾在一篇论文中详细叙述了清代工商业乃至航运业、矿冶业中依赖借贷经营的情形，然对其作用亦未作具体评价，^② 这里结合中国古代城市商品经济

① 郭蕴静：《略论清代商业政策和商业发展》，《史学月刊》1987 年 1 期。

② 刘秋根：《清代城市高利贷资本》，《中国经济史研究》，1995 年 4 期。

的特点，谈几点浅见。

在中国古代，与生产中农业手工业紧密结合及生产的分散性相适应，中国封建社会的流通市场是狭隘的。整体上说，这种市场共有四种类型：即地方性小市场（墟集贸易）、城市市场、区域市场和全国性市场（长距离贩运贸易）。其中城市市场是以贵族、官僚、士兵、奴仆的消费需要为基础发展起来的，因此这种贸易并不反映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大部分城市是封建政治、军事中心、虽然自宋代以来，兴起了一大批商业城市，但直至近代仍不占优势；而区域市场则反映的是各地区因不同的地理条件和生活习惯形成的特产贸易，虽然是商品经济，但在一定程度上带有自然经济的特点；全国性市场自宋代以后有所发展，表现在粮食、日常生活用品长途贩运得到发展，主要是粮食和手工业产品之间的交换。但这种市场直至明清时期仍存在很大的局限性，很少反映农业的地区分工。因此，封建社会市场是以地方性小市场为主的，在这种市场上活跃着的是以中小商人甚至小商小贩为主的商人队伍，他们的主要来源是离开生产的农村人口，这种中、小商人的资本规模是狭小的，许多小商小贩甚至没有多少资本核算，其营运资本和家财界限并不很清楚，而其资金也是经常匮乏的。为此，他们采取了争取亲朋好友帮助、与人合伙、领取有钱人资本^①、借贷资金等方式，其中使用最广的是最后这种借人资金的办法。当然大商人的经营也是需要借贷的，尤其是他们对流动资本的需要更是经常性的。因此，中国古代高利贷资本对商人的资本放贷便相当发达，从不多见的一些文字记载也发现，至少在明清以后，商人负债经营相当普遍，因此，如果说，封建社会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有赖于商业资本总量的扩展和单个资本规模的增加的话，那么这种扩展和增加在相当程度上是与高利贷

定期交纳利息。

资本的活动分不开的。^①

三、关于高利贷资本向近代借贷资本转化的问题

既然如上所述，决定生息资本性质的关键因素是与其相对应的生产方式的性质，那么，具体地说所谓向近代借贷资本的转化，也就是说，随着生产方式的变革，高利贷资本的内容发生本质的变化，其借款人由旧式的小农、小工、行商坐贾向手工业作坊主、经营性农场主、手工业作坊主乃至工厂主转变，当然与此同时高利贷资本的活动形式、利率等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化，如利率的下降和稳定化、利率行市的出现，存款的发展及钱庄，当铺票号等金融机构作为信用中介人功能的加强；资金供应的稳定化等等。

高利贷资本在西方古代和中世纪均相当兴盛，如罗马时期便已相当发达，中世纪以后仍然存在，并不断得到发展。在其存在、发展的全过程中，高利贷一直受到法律的禁止和社会的谴责。古代罗马便曾一度禁止收取利息，后来虽然合法化了，但理论上一直认为它是不符合自然的；中世纪基督教世界则一直认为它是一种罪恶，并且为教规所禁止，西方中世纪曾有些城市企图通过设立公用当铺使贫民摆脱高利贷，一部分封建统治者也曾规定一些法定利率，如亨利八世限定利息为 10%，詹姆斯一世限定为 8%，查理二世限为 6%，但西方任何一个国家都没有一个一般的利率。至 15 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和发展及近代信用制度的发展，高利贷资本开始向近代借贷资本转化。

这里的商人既包括贩运、开商铺的商人，也包括小手工业者及手工业店铺主。这是由前资本主义社会手工业与商业经济形式基本相同，即都以流动资本为主，而不是以固定资本为主的特点决定的，见约翰·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商务印书馆，1987）。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这一转化过程进行了探讨，马克思认为：促进这一转化最决定性的因素主要有两个：一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的萌芽及发展，对金融信贷提出了新的要求；二是主要在原有的商业、高利贷资本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信用制度，使资本主义生产有可能摆脱高利贷的剥削，从而促使高利贷资本向近代借贷资本转型，在马克思有关生息资本的论著中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从 14、15 世纪萌芽直至 18 世纪完全确立的实际过程并未具体论述，而似乎是将它作为自明的事实，而对信用制度的发展导致的高利贷资本逐渐从属于产业资本，成为资本主义生产的一个本质要素的过程，则进行了比较详细的探讨。马克思指出：12 世纪和 14 世纪在威尼斯和热那亚设立的信用组合（即银行）正是海外贸易、批发商业及这些城市共和国为摆脱旧式高利贷的统治而设立的，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尤其是海外贸易及工场手工业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开始迫使在其外部与之一对立的高利贷资本从属于自己，而信用制度（包括私人信用、公司信用、公共信用）等的发展，为这种从属关系的确立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信用制度（以银行制度为中心）是以下两个因素为前提的：一是贵金属货币及生息资本的存在；二是社会生产资料的资本和土地所有权的形式在私人手里垄断着。它的发展一方面集中起一切闲置的货币准备金，其中既有资本家和商人以货币形式持有的闲置资本，也包括其他形式收入中的用于积累的部分，并将它投入信贷市场，从而剥夺高利贷资本的垄断；另一方面又建立起信用货币，以各种流通信用货币代替金属货币，从而限制贵金属本身的垄断。这样，信用制度（以银行制度为依托）便集中起了社会上一切可用的、甚至可能的、尚未积极发挥作用的资本并将它交给产业资本家和商业资本家使用，从私人资本家和高利贷者手中剥夺了资本分配这种社会职能，从而使私人资本扬弃了它的私人性质，高利贷资本因此也逐步改变它的偶然的、处于生

产过程之外的性质，成为社会生产过程的一个本质要素。至 15 世纪，高利贷仍然广泛盛行，其原因：“部分是由于政府需要货币，部分是由于商业和工场手工业的发展，部分是由于产品转化为货币的必要性。”^①但是人们对高利贷的看法已经逐步改变，至 17 世纪的荷兰，随着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的率先发展，信用制度的发展已经促使生息资本开始从属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旧式高利贷资本已经被推翻了。随后在 17 世纪末的英国，也开始了同样的过渡，与此同时强制降息等措施也在采取，人们对高利贷资本的看法已经变化，至 18 世纪，这一过程基本完成，自由高利贷被认为资本主义生产的一个本质要素，表明它已经转化成了近代借贷资本。^②

中国从明代中、后期（约 16 世纪）开始，亦开始了同样的历史过程，一方面，生产方式开始发生本质的变化，在丝织业、铸铁业等领域中开始了资本主义的萌芽，这种萌芽在清代以后进一步向手工业、矿冶业、航运业及农业领域扩展。然而这种发展，一开始便遇到了封建生产关系仍然十分强大，社会仍以小生产方式占绝对统治地位，而且在小生产方式及地区性差异基础上成长起来的商业资本、高利贷资本、货币经营资本较早得到发展的社会环境。特殊的地理条件又使它与海外及世界市场没有什么经常的、稳定的联系，因而发展非常缓慢，最明显一点是，虽然清代以后有了一些手工工场，但力量并不强大，中国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也就没有经历独立的工场手工业的发展阶段。

另一方面，中国在春秋战国时代，商业、高利贷资本便有了相当的积累，高利贷的放款也已相当兴盛。至秦汉，尤其汉代以

^① 《剩余价值理论》，第三册，第 593 页。

^② 以上叙述根据《资本论》第三卷第三十六章、《剩余价值理论》第三册（附录）第 517～600 页写成。